

### 临床医学专业专业荣誉

序号	授予部门	专业荣誉
1	教育部财政部	中国特色高水平临床医学专业群
2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高水平临床医学专业群
3	教育部卫生部	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3+2”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学校
4	教育部	临床医学专业是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
5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
6	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河北省骨干专业 且在终期验收中排名第四（共 134 个）
7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学团队
8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河北省教育厅	2014 至 2016 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优秀单位
9	河北省卫生厅 河北省教育厅	2012、2013 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优秀单位
10	河北省卫生厅 河北省教育厅	2010 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优秀单位
11	河北省卫生厅 河北省教育厅	2008 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优秀单位
12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作 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思想政治先进集体
13	中国职业技术教学学会 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	承办 2019 年高等职业院校第三届临床医学专业技能大赛
14	中国 SP 教指委	2017 年，评为标准化病人培训基地，加入了中国 SP 社区医学教育联盟基地；
15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2018 年，被河北省卫生健康委确定为河北省首批安宁疗护培训基地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建设单位名单

(同一档次内按国务院省级行政区划顺序及校名拼音排序)

第四类:

##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 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立项建设名单

序号	院校	专业群名称	排序
1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专业群	1
2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群	2
3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	3
4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专业群	4
5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群	5
6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通信管理	6
7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	7
8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专业群	8
9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化工技术专业群	9
10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导游专业群	10
1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专业群	11

##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批准第一批卓越医生 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的通知

教高函〔201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加快推进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经研究，教育部、卫生部共同组织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有关高校根据《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2〕7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高校的通知》(教高厅〔2012〕1号)的要求提出了改革试点申请，并递交了项目申报书。根据地方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教育部、卫生部共同组织专家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定了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125所，改革试点项目178项，其中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26项，五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72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39项，“3+2”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41项(具体名单见附件)。

请有关高校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本校方案，精心筹划，周密安排，做好计划的实施工作，确保人才教育培养质量。教育部、卫生部将适时组织改革试点的交流和总结工作。

附件：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名单.doc

教育部 卫生部

2012年11月9日

序号	所在省份	高校名称	承担项目名称
10	河北省	河北医科大学	五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11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12		河北联合大学	五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13		承德医学院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14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2”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15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2”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16	山西省	山西医科大学	五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17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18			“3+2”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19		长治医学院	五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20		山西大同大学	“3+2”三年制专科临床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2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医科大学	五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7-06-2016-0023-1 生成日期: 2016-07-14 发文机构: 教育部等四部门  
发文字号: 教职成厅函〔2016〕32号 信息类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公布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6〕32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  
示范专业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遴选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5号）要求，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议，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确定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的护理专业等76个专业点为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地教育、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安排等方面对示范专业点建设予以倾斜支持，并做好跟踪指导、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各相关职业院校要进一步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完善并落实好专业建设规划，深化产教结合、校企合作，深化专业课程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专业建设水平的提高。

附件：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抄送：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附件：

## 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

序号	省份	学校	专业
1	北京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护理
2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药学
3		北京市商业学校	眼视光与配镜
4	天津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5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生物制药技术
6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药
7	河北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8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9	山西	山西省中医学校	护理
10		山西省长治卫生学校	药剂
11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	护理
12	内蒙古	鄂尔多斯卫生学校	蒙医医疗与蒙药
13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生物制药技术
14	辽宁	朝阳市卫生学校	护理
15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16	吉林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17	黑龙江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中药制药技术
18	上海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19		上海市医药学校	生物技术制药
20		上海市医药学校	药品食品检验
21		上海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22	江苏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23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24		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 附件 2

河北省教育厅 2011 和 2012 年中央财政支持  
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申请支持专业
1	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3392	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2			供用电技术
3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	12543	计算机网络技术
4			电视节目制作
5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2352	动漫设计与制作
6			软件技术
7	冀中职业学院	14103	计算机网络技术
8			会计电算化
9	泊头职业学院	14259	模具设计与制造
10			物流管理
11	渤海石油职业学院	13394	煤层气抽采技术
12			钻井技术
13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3779	临床医学（乡医方向）
14			药学
15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12415	电气自动化技术
16			畜牧兽医
17	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10085	水利工程
18			供用电技术
19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14281	口腔医学技术
20			医学检验技术
21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11777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22			建筑工程技术
23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12887	导游
24			畜牧兽医
25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11034	计算机网络技术 （物联网、远程网络控制方向）
26			金融保险
27	衡水职业技术学院	12786	装潢艺术设计

XM-1

骨干专业建设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综合排序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排名	档次
1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专业	1	A
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专业	2	A
3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	3	A
4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专业	4	A
5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专业	5	A
6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专业	6	A
7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7	A
8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	8	A
9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专业	9	A
10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	10	A
11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专业	11	A
12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专业	12	A
13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	13	A
14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专业	14	A
15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专业	15	A
16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专业	16	A
17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专业	17	A
18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18	A
19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专业	19	A
20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20	A
21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21	A
22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	22	A
23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23	A
24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专业	24	A
25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专业	25	A
26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26	A
27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27	A
28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专业	28	A

#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高[2009]46号

---

##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09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 教学团队名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65 号）精神和省教育厅 2009 年工作安排，我厅组织开展了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学团队评审工作。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省教育厅审核，共评出省教学团队 30 个，并予以公示。现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无异议。经我厅核准，予以正式公布。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增加投

入，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控力度，加快师资队伍建设步伐，努力提升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附件： 2009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学团队名单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高等学校 教学团队 公布 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9年7月16日印

(共印 100 份)

电工电子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李国洪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会计学教学团队	王春满	河北金融学院
汉语言文学专业教学团队	杨红莉	石家庄学院
综合素质教育教学团队	孟抗美	保定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教学团队	王世震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数控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侯维芝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邵英秀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制造技术专业群教学团队	冯正奎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白洁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专业教学团队	周更苏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专业教学团队	李建军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制药技术教学团队	程桂花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韩德才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
口腔医学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马莉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临床医学专业教学团队	闫金辉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河北省卫生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卫科教〔2008〕36号

---

## 关于公布全省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结果 暨表彰优秀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各高、中等医学院校：

为提高我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与护理专业学生临床技能操作水平，根据省卫生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临床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冀卫科教字〔2005〕19号）精神，2008年5月18日—6月2日，省卫生厅、省教育厅联合组织专家对全省34所高、中等医学院校的学生进行了临床技能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研究决定：对本次考核成绩予以公布，对成绩优秀的学校和学生、教师给予表彰（名单附后），并发放卫生厅统一印制的证书。

本次技能考核全省共有39589名即将进入实习教学阶段的学

生参加了培训，2169 名学生参加了抽考，考核内容更加注重结合临床实际，对学生的专业素质、心理素质、语言表达和人际沟通等方面都有具体的要求，提高了技能考核的应用价值。本次技能考核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学校缺乏训练仪器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学生的训练需要；二是带教老师技能操作不规范，辅导中的操作细节与临床实际脱轨；三是学生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较差，操作或回答问题显得过于刻板。另外，在本次考核中，承德医学院护理系违反考核规定，判定其考核成绩无效；河北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无故未参加技能考核，按照《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开展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冀卫科教〔2008〕8号）规定，对两所学校提出通报批评，并希望以此为戒，杜绝此类事件今后发生。

为使技能考核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使技能培训及考核工作更加贴近临床实际，现就各院校临床技能培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临床技能培训是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学生毕业后的实际工作能力，各高、中等医学院校应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对临床教学资源的投资力度，把临床技能训练工作作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抓紧抓好。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临床师资的带教经验和责任心，直接影响到学生的技能操作水平，各学校要把提高师资质量做为确

保技能培训质量的根本措施来抓，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方法切实做好师资培训工作，这是确保技能培训质量之根本。

三、增加技能操作训练课。各学校要将技能操作训练课纳入正常的教学计划中；在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日常教学中安排适当的教学课时，避免技能考核前临时安排时间强化训练，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从而使技能训练成为各高、中等医学院校教学的重要内容，真正达到奠定良好的实习基础、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目的。

- 附件：1、2008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成绩统计表  
2、2008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成绩优秀学校名单  
3、2008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成绩优秀学生名单  
4、2008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技能考核成绩优秀教师名单



## 二、大专院校技能考核成绩

### 1、临床医学专业

序号	学校名称(考核顺序)	抽考学生人数	平均成绩
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0	94.58
2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0	91.52

### 2、护理专业

序号	学校名称(考核顺序)	抽考学生人数	平均成绩
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0	95.80
2	河北大学医学部	60	95.30
3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华校区)	60	93.30
4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60	92.20
5	渤海石油职业学院	60	92.20
6	张家口教育学院	60	91.17
7	石家庄华医医学中等专业学校	60	90.14
8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冀联校区)	60	84.33
9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0	83.70
10	石家庄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60	79.27
11	石家庄外事职业技术学院	50	64.00

全宗号	年 度	室 编 件 号	页 数
	2010	212	24
档 案 类 别	保 管 期 限	馆 编 件 号	盒 号
	永久		

# 河北省卫生厅 文件

# 河北省教育厅

冀卫科教〔2010〕34号

## 关于公布全省医学院校 临床技能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各高、中等医学院校：

为提高我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专业学生临床技能操作水平，根据省卫生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临床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冀卫科教学〔2005〕19号）精神，2010年5月17日~28日，省卫生厅组织专家对全省37所高、中等医学院校的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专业的学生进行了临床技能考核。共计29780名即将进入毕业实习的学生（本科专业为应届毕业生）参加了培训，1540名学生参加了考核。

从考核情况看，经过近年来的努力，我省临床技能考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提高医学院校的教学质量、提高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得到了医学院校广大师生及用人单位的认可和高度评价。一是各学校对技能教学工作更加重视，仪器设备更加先进充实，训练场所安排更加科学合理；二是培训内容更加注重结合临床实际，训练效果更加显著；三是更加注重对学生专业素质、心理素质、语言表达和人际沟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大大提高了技能考核的应用价值和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但在技能考核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教师技能操作不规范，缺乏精准的、符合临床实际要求的示范性操作；二是部分学生缺乏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的培训，专业知识面较窄，操作或回答问题显得过于拘谨刻板，结合临床实际的能力不够。

为使技能考核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使技能培训工作更加贴近临床实际，现就各学校技能培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临床技能培训是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生必须掌握和具备的基本技能，是对保证学生培养质量负责的具体体现。直接影响到学生毕业后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所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各学校应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对临床技能教学资源的投入，把临床技能培训作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师资的业务水平、带教经验

和责任心，直接影响到技能培训的效果，各学校要把建设一支数量适宜、构成合理、责任心强、业务精湛、教学能力强的师资队伍，做为确保技能培训质量的根本措施来抓，要积极主动的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方法切实做好师资培训工作。

三、进一步合理安排技能培训工作。各学校要将技能培训课程纳入正常的教学计划，在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日常教学中安排适当的教学课时，避免技能考核前临时安排强化训练，影响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真正使技能训练成为重要的教学内容之一，达到奠定扎实、良好的职业基础，全面提升学生专业综合素质的目的。

为进一步鼓励先进，促进各学校更好地做好临床技能培训及考核工作，现将本次考核成绩予以公布，对成绩优秀的学校、带教教师、组织工作者和优秀学生给予表彰（名单见附件1~4），并由省卫生厅、省教育厅联合颁发优秀证书。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要珍视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高、中等医学院校和临床技能培训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工作，努力做好临床技能培训及考核工作，使我省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附件：1、2010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技能考核成绩统计表

2、2010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技能考核成绩优秀学校名单

3、2010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技能考核成绩优秀学生名单

4、2010年河北省高、中等医学院校技能考核优秀教师、优秀组织工作者名单



(三) 大专临床医学专业 (共4所)

学校名称	专业	总平均成绩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91.69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91.22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	90.21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冀联校区)	临床医学	90.15

请复印发教务处、护理系、医学系各1份。

陈树君

2013.3.4

# 河北省卫生厅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冀卫办科教〔2013〕2号

## 河北省卫生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全省医学院校临床技能 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局、教育局，各高、中等医学院校：

为提高我省高、中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专业学生临床技能操作水平，根据省卫生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临床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冀卫科教学〔2005〕19号）精神，2012年5月7日~18日，省卫生厅组织专家对全省36所高、中等医学院校的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专业的学生进行了临床技能考核。共计20652名即将进入毕业实习的学生（本

## 二、高等专科院校

### (一) 护理专业

序号	单位名称	考核人数	平均成绩	结果
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人	95.05分	优秀
2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人	94.10分	优秀
3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人	93.70分	优秀
4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20人	93.05分	优秀
5	河北女子职业学院	20人	92.80分	优秀
6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人	92.33分	优秀
7	渤海石油职业学院	20人	91.15分	优秀
8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人	90.55分	优秀
9	张家口教育学院	20人	90.06分	优秀
10	石家庄外事职业学院	20人	90.05分	优秀
11	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20人	81.90分	合格
12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20人	77.90分	合格

### (二) 临床医学专业

序号	单位名称	考核人数	平均成绩	结果
1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0人	91.84分	优秀
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0人	91.84分	优秀
3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0人	90.31分	优秀
4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0人	84.16分	合格

复印4份，政办处、实训中心、医学系、护理系各  
1份，原件交综合办存档。

张树平  
2013.8.10

# 河北省卫生厅 河北省教育厅

冀卫函〔2013〕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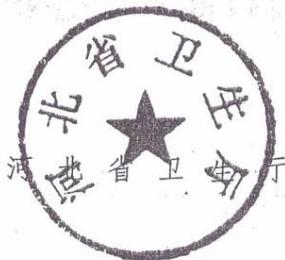
## 关于公布全省有关院校临床和护理专业 技能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卫生局，各高、中等有关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高、中等院校医学生临床技能水平，按照省卫生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临床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冀卫科教学〔2005〕19号）要求，2013年5月7日~18日，省卫生厅组织专家分赴全省30所高、中等院校，随机抽取1011名临床医学和护理专业学生，进行了临床技能考核。现将本次考核成绩予以公布（见附件）。

近年来，在各院校及教学基地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医学生培养质量逐年提高，医学生的临床技能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从

附件：2013年河北省高、中等院校技能考核结果



## 二、专科院校

### (一) 临床医学专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
1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2	<del>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del>	<del>优秀</del>
3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 (二) 护理专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
1	<del>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del>	<del>优秀</del>
2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3	渤海石油职业学院	优秀
4	河北女子职业学院	优秀
5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6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
7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优秀
8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优秀
9	张家口教育学院	优秀
10	石家庄经济职业学院	优秀
11	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合格
12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合格
13	廊坊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省级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冀卫科教函〔2014〕32号

##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全省有关院校临床和护理专业 技能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卫生局，各高、中等有关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高、中等院校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专业学生的临床技能水平，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临床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冀卫科教字〔2005〕19号）要求，2014年5月6日~15日，省卫生计生委与省教育厅联合组织专家分赴全省37所高、中等院校，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各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学生，按照新修订的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临床技能是衡量医学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是促进医学生巩固和提高临床技能的重要手段，直接影响到学生毕业后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所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各院校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将技能培训课程纳入正常的教学计划，加大临床技能培训力度，做到全员培训。

二、加强培训，提高带教师资水平。带教老师的业务水平、带教经验和责任心，直接影响到技能培训效果。各院校要积极主动地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方法，切实做好师资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及时掌握新理论、新技术的应用、新仪器设备的使用，使实践教学紧密贴近临床，进一步提高带教教师的实践性教学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实训室建设。各院校要加大对实训室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实更新模具和仪器设备，不断改善校内实训条件，逐步建成一批临床技能训练中心，保证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和机会进行实践技能训练。

附件：2014年河北省高中等院校技能考核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
5	河北医科大学	合格
6	河北大学	合格
7	河北联合大学冀唐学院	合格
8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不合格

## 二、专科院校

### (一) 临床医学专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
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2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3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合格
4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合格

### (二) 护理专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
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2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3	渤海石油职业学院	优秀
4	河北女子职业学院	优秀
5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

#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河北省教育厅

---

冀卫科教函〔2015〕21号

##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全省有关院校临床和护理专业 技能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设区市卫生局，各有关高、中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高、中等院校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专业学生的临床技能水平，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临床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冀卫科教字〔2015〕19号）要求，2015年4月下旬和5月中旬，省卫生计生委与省教育厅联合组织专家分赴全省39所高、中等院校，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各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学生，按照新修

的重要指标，是促进医学生巩固和提高临床技能的重要手段，直接影响到学生毕业后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所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各院校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将技能培训课程纳入正常的教学计划，加大临床技能培训力度，做到全员培训。今后连续三年不参加全省技能考核或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院校取消其该专业招生资格。

**二、加强培训，提高带教师资水平。** 带教老师的业务水平、带教经验和责任心，直接影响到技能培训效果。各院校要积极主动地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切实做好师资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及时掌握新理论、新技术的应用、新仪器设备的使用，使实践教学紧密贴近临床，进一步提高带教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实训室建设。** 各院校要加大对实训室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实更新模具和仪器设备，不断改善校内实训条件，逐步建成一批临床技能训练中心，保证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和机会进行实践技能训练。

附件：2015年河北省高中等院校技能考核结果



## 二、专科院校：

### (一) 临床医学专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
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2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3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合格
4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合格

### (二) 护理专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
1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2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
3	张家口学院	优秀
4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优秀
5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
6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合格
7	河北女子职业学院	合格
8	渤海石油职业学院	合格
9	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合格
10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合格
11	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合格
12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合格
13	廊坊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合格
14	石家庄经济职业学院	合格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

冀卫科教函〔2016〕12号

##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全省有关院校临床和护理专业 技能考核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各有关高、中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高、中等院校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专业学生的临床技能水平，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中等医学院校学生临床技能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相关工作部署，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抽调有关专家，联合组织开展了2016年全省高、中等院校临床技能考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从总体上看，大多数院校对临床技能培训工作比较重视，将临床技能培训纳入教学计划，师资配备充分，技能训练仪器设备、模拟人等更加先进充实，训练场所安排相对科学合理，学生操作能力普遍提高，医学生的临床技能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

各院校要正确认识考核的目的意义，理性看待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的单位要多分析客观优势，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合格的单位要结合考核组专家指出的差距和不足查漏补缺，再鼓干劲，再上台阶；不合格单位要高度重视，分析原因，加强管理、扎实工作。连续三年不合格者省教育厅将核减招收计划或取消招生资格。

- 附件：1. 2016年河北省高、中等院校技能考核结果  
2. 2016年河北省高、中等院校临床技能考核成绩优秀学生名单  
3. 2016年河北省高、中等院校临床技能考核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4. 2016年河北省高、中等院校临床技能考核优秀组织工作者名单  
5. 2016年河北省高、中等院校技能考核免考学校及专业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5

2016 年河北省高、中等院校技能考核  
免考院校及专业

**本科院校：**

承德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  
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  
华北理工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  
华北理工大学冀唐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  
河北北方学院（护理专业）

**专科院校：**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  
张家口学院（护理专业）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护理专业）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

**中专院校：**

石家庄柯棣华医学中等专业学校（护理专业）  
衡水市卫生学校（护理专业）  
沧州渤海中等专业学校（护理专业）

# 荣誉证书

编号:2020094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系：

荣获2019年河北省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 高等职业院校第三届临床医学专业技能大赛 Third Clinical Medicine Profess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 参赛指南

主办单位：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卫生教育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河北省卫生职业教育集团

协办单位：北京神州医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医博士医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金泽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大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2019年11月

## 关于 SP 教学基地授权的通知

各申请 SP 教学基地的会员单位：

中国 SP 教指委秘书处已整理了各单位发来的《SP 教学基地申请表》，并经专家审核，全国共有 20 家单位通过专家审核，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健康医学院。

北京协和医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护理学院。

SP 教学基地将全面负责全国的 SP 领域教学活动，且都将获得 SP 教指委的支持。基地的授权仪式将在本年度杭州举办的年度大会上举行，届时各单位会安排合适人员参会，进行基地授权。会议通知见附件。



已成为全国首批标准化病人实践教学基地批准为中国标准化病人实践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临床医学专业老师取得了 SP 培训师资，被中国“标准化病人”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CSPC)聘为专家委员

#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

沧医专校字[2018]49号

##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成立“安宁疗护培训基地”的决定

各部门：

依据《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遴选安宁疗护培训基地的通知》（冀卫办家庭函〔2018〕15号）要求，结合学校《关于设立校院（企）合作学院、工作室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医教深度融合，决定成立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宁疗护培训基地。

基地领导如下：

基地负责人：闫金辉

教学管理负责人：李旭

教学团队成员：沧州医高专~~安~~疗护专业师资队伍（包括：医学系及护理系参加安宁疗护~~培~~训和学习的教师成员，附属沧州市人民医院安宁疗护~~相~~关医护人员）

学生管理负责人：魏喜悦

生活管理负责人：李国恩

安宁疗护~~培~~训学员为护理学专业、临床医学专业及其他专业学生。

由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基地建设，用于基地管理、学生培养、专项奖、助学金、各类活动等。



安宁疗护基地评审会议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确定河北省首批安宁疗护培训基地的公示

根据原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遴选安宁疗护培训基地的通知》（冀卫办家庭函〔2018〕15号）要求，经各地组织申报、资料审核、现场评审等程序，拟确定符合既定标准且具有较高安宁疗护诊疗培训能力的河北中医学院、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唐山市人民医院、邯郸市中心医院、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邢台市人民医院、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8家单位为河北省首批安宁疗护培训基地，现予以公示。

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2018年12月5日-12日）内向省卫健委反映，联系电话：0311-66165202。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2018年12月3日

河北省首批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公示